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Keyne 金奧國際
HK00009

KEYNE LTD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0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依然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2)條及第 3.21 條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鄧炳森先生（「鄧先生」）因個人業務關係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鄧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他們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鄧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依然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2)條及第 3.21 條之規定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A 條，本公司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鄧先生辭任後，內容有關未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2)條及第 3.21 條之規定。於本公告日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及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要求。

於鄧先生辭任後，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少於三名，以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並且剩下的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條規定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2)條及第 3.21 條，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相關空缺。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在未符合規定起的三個月內任命合適人選。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俞超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四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錢凌玲女士(主席)、俞超先生(行政總裁)及向俊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